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交通基础设施重大战略支撑工程谋划研究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43

委托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日期：2025年 6 月 12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交通基础设施重大战略支撑工程谋划研究”（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43）招标采购结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二、研究内容

开展河南省交通基础设施重大战略支撑工程谋划研究，锚定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聚焦“两高四着力”，围绕服务支撑国家重大战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拓展产业带动功能、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体制机制“软建设”等方面，结合国家最新政策导向和资金安排重点，科学谋划一批强网络、优结构、提功能、促融合的交通基础设施标志性、战略性支撑工程，研究提出项目规划方案、重大意义、建设内容、估算投资、环境影响评价等内容，编制形成《河南省“十五五”交通基础设施重大战略支撑工程研究报告》《河南省“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发展思路研究报告》以及《河南省“十五五”内河航运发展思路研究报告》，为河南省“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编制做准备。

### 三、技术路线

乙方需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等方式全面熟悉河南综合交通发展成效及存在问题，掌握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深入了解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河南省

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并通过专家研讨、定量分析等方法，综合研判国家及河南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特殊性要求，在此基础上，研究编制河南省交通基础设施重大战略支撑工程谋划研究工作方案、研究方法，并对其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阐述说明。

#### 四、研究成果

主要成果包括《河南省“十五五”交通基础设施重大战略支撑工程研究报告》《河南省“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发展思路研究报告》以及《河南省“十五五”内河航运发展思路研究报告》等（注：含成果摘要）。

提交形式包括 PPT 文件、报告成果文件、电子文件等。需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 10 份，电子文件 1 份。

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研究成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如需利用相关研究成果报奖，需报请甲方研究同意。乙方提供的成果如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时间进度

服务期限为 7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项目实施划分为 4 个阶段。

1.项目准备阶段：成立课题研究小组，制定课题研究计划，明确课题组成员分工，收集课题有关资料。

2.项目起草阶段：课题组成员按照分工撰写报告，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和内部讨论，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形成初步成果。

3.项目完善阶段：对研究报告进行修订和审核，进一步拓展内容，完善课题研究成果，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形成最终研究成果。

4.验收交付阶段：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验收交付，项目由甲方统筹推进，乙方根据相关进度要求，加强项目协调管理，具体落实研究工作。乙方要根据项目任务量和工作难度划分重要节点，结合工作计划编制进度控制方案。

## 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由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人）研究三部主任毛科俊同志担任。

技术负责人由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战略发展研究院院长龙志刚同志担任。

## 七、质量控制

乙方要结合研究内容和甲方要求组织编制质量控制方案，明确各阶段研究内容需达到的深度要求和质量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邀请国内相关行业专家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并在成果验收阶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研究成果要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及甲方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课题研究后续支撑保障。

## 八、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人员、文档等提出必要的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相关文件及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的行为。乙方泄露国家秘密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其他要求

1.履约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撰写研究相关的汇报材料、说明材料，配合甲方进一步深化河南省综合交通发展规划研究。后期，乙方需配合甲方撰写完善相关规划、文献出版、成果报奖等文字材料。

2.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主要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甲方提出增加必要的专家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相应专家，供甲方选择。合同履行完成后，课题核心人员继续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为确保研究成果具备较好的实际应用价值，有效指导河南省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持续做好跟踪服务，跟踪服务期限不少于6个月。

## 十、履约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邀请国内相关行业专家对合同履行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乙方提交研究成果资料后，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

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 (¥5988000.00，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 。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人）合同额占比 50%，共计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元整 (¥2994000.00)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合同额占比 50%，共计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肆仟元整 (¥2994000.00) 。

2.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出具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1796400.00)，其中，向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898200.00)，向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支付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898200.00)；

初步成果提交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2395200.00)，其中，向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壹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1197600.00)，向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支付壹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1197600.00)；

研究成果正式交付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剩余 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1796400.00)，其中，向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898200.00)，向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支付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898200.00) 。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开具合法票据。

## 十二、保证及责任承担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各阶段工作的（含成果验收），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4.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人）和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就本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三、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及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所有的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委托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郭鹏飞（签名）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账号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户行：交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号：41060200018001301684

电话：0371-69691430

2025年6月12日

受托方：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签名）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座2102室

账号名称：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账 号: 35040180808319001

电 话: 010-63908128

2025年6月10日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马文 (签名)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账号名称: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账 号: 411060400010149851838

电 话: 0371-62037223

2025年6月10日

